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CLT-2009/CONF.212/COM.15/3Rev

巴黎，2009年3月

原件：法文

限量分发

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2009年5月11--13日

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战略的建议

引 言

1. 应大韩民国邀请，2008年11月25--28日在首尔召开关于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之后，委员会委员通过了有关本委员会职能问题的一些建议¹。其中两项建议特别强调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在涉及送回或归还文物要求的谈判方面发挥推动机构的作用，并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依据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将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战略这一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的议程，并为此拟定一份文件”。

2.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会委员提供一些根据专家和委员会委员在特别会议上讨论的突出要点所梳理出的思考内容，目的是帮助委员拟定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战略。

¹ 见 CLT-2009/CONF.212/COM.15/2 号文件附件 3。

I. 委员会会议的周期

3. 在首尔会议的讨论中，与会者承认，在打击非法贩卖文物、促进成员国之间对话以及更好地提高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对此问题的认识方面，委员会作为经验交流平台所具有的重要性。为此，鉴于世界日益关注文物贩卖、送回和归还问题，特别会议的与会者吁请这一政府间机构在国际层面发挥更大作用。委员会委员就美国代表所提关于希望委员会每年都举行例会的建议进行了讨论。

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委员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但不超过两次的全体委员例会”，《章程》第 5 条也有同样的规定。因此，如若委员会这样决定，如有某一种议程需要这样做，那就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每年召集委员会 22 名委员开会。然而，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都是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首尔特别会议系根据《议事规则》第 2.4 条和《章程》第 5 条召开，是开展三十年活动以来的第一次。

5. 此外，就目前情况看，委员会年度会议只能借助预算外资金召开，因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目前不允许按这一周期举行会议。

6. 总之，委员会委员、教科文组织其他会员国和准会员的倾向性意见可能是，保持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例会的频率，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的规定，仿照大韩民国的做法，考虑更频繁地召开和承办特别会议的可能性。

II. 艺术市场的关系和伦理准则

7. 1999 年，委员会制订了一项关于艺术品商人的伦理准则（效仿国际艺术品商人联合会（INOA）准则拟定）。由于古董商联合会和拍卖行有自己的职业道德守则，所以商人和艺术品商人未能充分遵守这一准则性工具。通过委员会和各国，并考虑到要跳

出单一的政府间框架及加强同艺术市场、博物馆、私人专家和民间社会合作的建议，提出了再次开展这一准则性文书之宣传运动的建议。委员会还应统计世界上有效使用该准则的文物商人，并收集整理他们就此问题的批评意见，以便在必要时加以更新。

8. 人们注意到，一般说来，博物馆越来越严格遵守伦理准则，特别是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的伦理准则，对购置来历不明文物的原则和问题采取更加认真对待的态度。与此同时，还可特别拟定收藏者伦理准则，作为对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伦理准则的补充。这一伦理准则可部分依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并可得到大张旗鼓的宣传。

III. 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

9. 首尔特别会议得出一致看法，赞同广泛促进各国、艺术市场及公众对非法贩卖文物这一祸患的认识。专家强调了让民间社会、电视台及神职人员参与宗教财产方面的警示运动和动员网民开展收购文物等行动的重要性。

10. 此外，在《章程》第 4 条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框架内，鉴于请该机构应“就文物送回或归还原有国问题的真正性质、规模与范围开展一项公众宣传运动”，秘书处在 Lyndel V. Prott 教授的帮助下，编辑了一本近 350 页的著作，介绍了对文物送回问题的多种看法，所涉的不同类型的遗产，以及从历史、伦理、哲学和法律角度论述文物送回问题所涉及的各个不同的方面。因此，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支持把这一科学工具译成除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并提供技术手段和资金，参与秘书处印制和传播该书的工作。

11. 在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发表四十周年及十五周年的框架内，教科文组织建议，通过拍辑一部专门介绍委员会活动及其合作伙伴活动的短片，促进国际公众，尤其是游客和旅行者对打击非法贩卖文物行动的了解。本组织还呼吁各成员国筹划和制作一些警示录像短片，供在机场、飞机、旅行社及世界遗产旅游胜地播放。

IV. 标准法律条文草案

12. 首尔会议讨论的重点之一是起草有关保护文化财产、打击非法贩卖的标准法律条文，以补全法律数据库（该数据库还可提供对其所介绍的有关立法的分析研究报告）的问题。该模式将推荐给各国家，作为制定本国有关法律的参考，由各国依据本国的法律传统加以调整。该法律应明确提出国家对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原则，特别是对具有考古性质文化财产的所有权的原则问题。其目的在于保证所有国家都应“配备”所有权得到充分明确的法律原则，而且这些原则在涉及到两个国家之间或某个国家与某个外国私人实体之间追索文化财产的法律诉讼程序时具有可抗辩性。

13. 为了落实首尔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教科文组织建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研究一下可否根据采取有待确定的某种方式，参考现有的模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CNUDCI)、国际法协会、阿拉伯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 (ALECSO)、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ISESCO) 等机构），共同拟定一部标准法律。2009 年 4 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将审议这个问题。但是，要通过这种法律离不开批准 1990 年和 1975

年《公约》²，因为后者是所有希望有效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行为的国家所必经的法律步骤。从这一角度看，这样一部法律将有助于更好地执行这些国际文书。

14. 此外，为完成这样一个计划，必须提出以下问题：

- 起草标准法律条文本身符合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私人部门的需要拿出新的明确法律对策的这种真正需要和要求吗？
- 这一举措与已经或正在进行中的工作重复吗？
- 是否有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此问题表现出浓厚兴趣吗，竭力要求并支持该草案？
- 需要哪些人力和多少财力？
- 完成该项目需要多少时间？

V. 以非法律手段解决争端的替代性方式

15. 除以双边协商方式解决争端（如完全无条件的归还文物）外，各国还可借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组织，通过外交途径和政府间对话方式促进解决文化财产方面的争端。为此，委员会可根据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仲裁法庭、国际法协会文化财产委员会、日内瓦艺术法律中心及文化遗产法研究中心（CECOJI-CNRS /巴黎第十一大学）等机构和研究中心所进行的工作，清查解决这些争端的所有替代性方式，这些机构可以并已同教科文组织开展了合作。接着，可把这些替代性方式，连同在教科文组织因特网网站进行直接征求意见的标准协定一起提供给所有国家。

² 在这方面，首尔特别会议与会者十分强调需要重新推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使更多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16. 在这方面，秘书处请两位大学教授：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研究主任，Marie Cornu 教授和日内瓦大学法学系 Marc-André Renold 教授为委员会委员和观察员介绍了他们目前就解决争议和文物归还的替代性方式所进行的研究的成果。两位教授均就此主题做过好几次讲座，他们还就此主题共同撰文，刊载于 2009 年第二季度国际法杂志（Clunet）。该研究报告副本将发给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与会者。

VI. 调停和调解

17. 参加首尔会议的专家认为，就调停和调解问题通过一项条例草案是一种极好的方式，它有助于强化委员会的工作，并使各国解决自己有关问题成套工具多样化。此外，它还有助于快速解决各种争端。一些专家希望，博物馆亦应使用这一条例，并建议以联合国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在这方面的工作为依托。但是，也有人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

- 避免使适用于调停的保密条款出现重复，保密条款本身就是取得成功的保障（深受私人收藏家好评的保障制度）；
- 不要忽略调停和调解程序的费用；
- 调停和调解程序始终都应为当事双方所接受；
- 明确规定谁发挥调解者的作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第三国、提供无偿服务的第三者）；
- 最后，委员会是否该局限于发挥推动作用？

18. 在这方面，秘书处为征集各国就该条例草案的意见所进行的调查是十分有益的（关于此项目，请参见秘书处报告：CLT-2009/CONF.212/COM.15/2，综合条例草案：CLT-2009/CONF.212/COM.15/1；及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所作的评论意见）。

VII. 保护文化财产的国际重大原则

19. 在特别会议的讨论中，好些专家提到了现有的和要制定的适用于保护文化遗产和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法律及道义原则问题，例如：每个国家的文化财产不受掠夺的原则、文化财产的完整性原则、归还的道德义务原则、自决权原则、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权利原则、弥补侵犯人权行为的归还原则、质疑国家收藏品的不得转让原则等。在这方面，会议建议教科文组织清整这些重大原则，介绍这些原则的发展变化情况以及清查载有这些原则的各种文书。借助米兰大学 Ilio Scovazzi 教授所做的一项深入研究(该研究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会议建议委员会委员继续分析这些重大原则，以及评估这些原则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推动对有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问题的讨论。

VIII. 简化关于送回或归还要求的标准表格

20. 当各国为追索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财产请求委员会出面干预时，这些国家都得使用 1981 年制定和 1986 年修订的这张表格。总体看法是，由将近 15 页组成的这一文件篇幅过长又过细，对各国利用委员会来促进文化财产归还进程是一个障碍。因此，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应就简化这些程序及供各国使用的工具问题进行思考，以便更加符合《章程》第 4.2 条赋予委员会的职责。